



友邦人壽保單網路服務約定書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要保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1.以約定一組電子信箱為限。
 2.數字零請寫0，英文I請寫i，英文L請寫L

以上資料僅做為本服務聯絡管道之用，並不視為原保單相關資料之變更。欲變更保單相關資料時，請另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註：請務必填寫本欄位；若您已是友邦人壽「保戶會員專區」會員，敬請填寫申請會員時所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

貳、申請項目，請勾選：(請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如臨櫃申請備正本供核對)

- 申請「網路保單查詢服務」、「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及「電子通知單服務」。
- 申請「網路保單查詢服務」及「電子通知單服務」。
- 申請「網路保單查詢服務」及「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

參、終止項目，請勾選：

- 終止「網路保單查詢服務」(「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或「電子通知單服務」亦隨同終止)
- 終止「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
- 終止「電子通知單服務」

具有行為能力之要保人向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要保人填寫本約定書前已詳閱，並確實明白及同意背面約定事項。
- ◎日後本公司如於上述第貳項新增服務項目時，要保人得經由網路申請辦理該新增服務項目，並視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書面同意，不須另行通知。
- ◎電子通知單服務(服務項目請詳見背面「約定事項」第二點規定)一經啓用，本公司即不再寄送書面通知，相關通知於本公司依本約定書所填載之電子信箱寄發時，視為已送達。前述電子信箱如需變更，要保人同意逕行於本公司「保戶會員專區」變更，並以變更後之電子信箱為電子通知單之送達地址。
- ◎本服務申請除適用於申請當時要保人所有有效保單外，要保人日後新增購買或變更其為要保人之保單亦一併適用。
- ◎申請「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者，於當日(非例假日)下午7:00前(不含)申請且經本公司審核無誤者，視為以當日受理；當日(非例假日)下午7:00以後(含)或於例假日申請且經本公司審核無誤者，則視為次一工作日受理。惟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轉換、投資標的組合、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方式等變更，於當日(非例假日)下午5:00前(不含)申請且經本公司審核無誤者，視為以當日受理；當日(非例假日)下午5:00以後(含)或於例假日申請且經本公司審核無誤者，則視為次一工作日受理。
- ◎茲授權本公司就要保人所繳付之投資型保險保險費投入投資標的部分，得全權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透過(1)由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或(2)以要保人每年結匯額度，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匯及其一切相關事宜，本人(要保人)並願對結匯申報事項配合辦理並依法負完全責任。
- ◎如申請完成後5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本公司辦理網路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要保人非經重新完成身份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密辦理網路服務。

*要保人已審閱並知悉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有 5 日以上審閱期間之規定。

*要保人已詳細閱讀背面之約定事項，並確實瞭解相關權益、應注意事項與個資告知義務內容，敬請依保單最後登載之簽名/章樣式親自於下方簽名/章。

要保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友邦人壽批註欄



P01705

(本申請書經友邦人壽批註簽章始生效力)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影印本(反面)黏貼處

保單網路服務約定事項

要保人茲向本公司申請使用經由網際網路所設立之「保單網路服務」作業，辦理與本公司所簽訂保險契約之有關的投資型保單變更(如:投資標的轉換、投資組合變更)、傳統型保單變更、電子通知單及其他保戶服務項目，並聲明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一、申請及適用範圍

- (一) 要保人同意按照本公司就「保單網路服務」所訂定的相關申請規範辦理相關的申請手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公司就該項「保單網路服務」所訂定的相關作業規定（不限於作業程序、確認程序、錯誤之處理、何時生效等效力規定）；前述的規定，日後本公司得逕行變更、修改或更新。
- (二) 要保人同意於使用「保單網路服務」前，應先查閱本公司「保單網路服務」系統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可於「保單網路服務」系統查詢交易結果。本公司網址: <https://www.aia.com.tw>。

二、「保單網路服務」之服務項目

- (一) 要保人充分了解並同意利用「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辦理與本公司所簽訂保險契約之有關的投資型保單變更(如:投資標的轉換、投資組合變更)、傳統型保單變更及其他保戶服務項目，並依照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內容及本公司就該項服務相關之作業規定辦理。
- (二) 要保人同意透過上述管道向本公司申請「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作業時，視為已以書面申請，本公司並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而前述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
- (三) 要保人申請網路保險服務時，將發送 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或於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時，如有相同手機號碼或相同電子郵件信箱卻有不同的客戶使用之情況，將不符合申請網路保險服務或於網路申請保單變更服務之要件，本公司將不受理此項申請或變更。
- (四) 就70歲(保險年齡)要保人申請本項網路保單變更服務，本分公司將進行電訪，電訪完成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五) 「電子通知單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保險費自動轉帳扣款通知」、「保險費送金單/收據」、「首期/續期/增額保險費交易確認單」、「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書」、「保險費繳費證明」、「卡號變更通知書」及其他服務通知；各該通知於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本約定書所填載之電子信箱寄發時，視為已送達。
- (六) 要保人同意日後，本公司如有新增依法得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通知/單據時，得逕行新增，毋須另行通知要保人；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以書面通知者，本公司將逕行改以書面方式送達，不再寄發電子通知單。

三、使用環境

倘因電腦系統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本服務，要保人應按正常程序至本公司辦理各項手續。本公司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前述所稱不可抗力，係指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他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情事。

四、記錄保存與資料安全約定

- (一)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得以本公司認為適宜之方法紀錄保存要保人經由上述申請管道所遞送之訊息，且要保人應保存所有使用本服務後本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紀錄，要保人如未保存，推定以本公司所存之文件或紀錄為真正。
- (二) 要保人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確保經由電腦網際網路連線所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及網路密碼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保單記錄及資料。
- (三) 要保人知悉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就本公司業務需要，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資料，予以蒐集、利用及電腦處理，提供相關訊息及保障權益。
- (四)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得將投保資料轉送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作為其他人壽保險公司受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其他壽險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此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依據。

五、本約定書之效力與終止

- (一) 要保人同意由上述申請管道所遞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不因上述之電子訊息指示不具書面簽名要件而主張歸於無效或不受其限制。
- (二) 本公司知悉要保人死亡時，該指定保單申請之「保單網路服務」即自動終止。
- (三) 任一保單因該保單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或期滿致終止時，並不影響本約定書對於其他指定保單之效力。
- (四) 本約定書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保單網路服務」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生任何影響。
- (五) 本約定書構成指定保單之一部份，本約定書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指定保單條款及保單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辦理。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人身保險業務(001)	(八)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
(二) 外匯業務(022)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
(三) 行銷(040)	(十) 鄉鎮市調解(124)
(四) 法院執行業務(055)	(十一)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
(五)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十二)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六) 金融爭議處理業務(060)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七)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等(C001)	(十一) 職業(C038)
(二)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號、信用卡號、保單號碼等(C002)	(十二)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C040)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C003)	(十三)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
(四)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C011)	(十四) 負債與支出(C082)
(五) 身體描述。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C012)	(十五) 貸款(C084)
(六) 習慣。例如：抽煙、喝酒等(C013)	(十六) 保險細節(C088)
(七) 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子女人數等(C021)	(十七)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89)
(八)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受扶養人、父母等(C023)	(十八) 健康紀錄。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等(C111)
(九) 財產。例如：所有或具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C032)	(十九)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十) 生活格調。例如：個人或家庭的消費模式等(C036)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受告知人提供之間接蒐集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受告知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最終控股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犯罪防制機構。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12-666 或寄發電子郵件至 tw.customer@aia.com。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

條 文	
第一條	契約之通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通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其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其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	
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	
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其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調查之	



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致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一、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條 法令通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